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

公益代表方：瑞安市人民检察院，住所地：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 537 号。

公益损害赔偿人：涂圣金，男，1969 年 5 月 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325196905021218，汉族，小学肄业，渔民，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石坦新村育英北路 88 号。

公益损害事实：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涂圣金驾驶浙瑞渔 91208 渔船从瑞安市新村浦码头出发，行驶至瑞安铜盘岛海域（E120° 57' 25" ， N27° 44 ' 5"）捕捞水产品。涂圣金明知该海域为禁渔区不能捕捞水产品，仍使用禁用拖网进行非法捕捞水产品，后被瑞安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温州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现场被查获鲈鱼、钉螺、子梅鱼等渔获物共 35.4 千克（连框）和单拖网 4 张，最小网目尺寸为 30 毫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3】1 号）中东海海域使用单拖网进行捕捞最小网目尺寸为 54 毫米的规定。经瑞安市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认定，上述渔获物价值人民币 171 元。涂圣金非法捕捞海产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渔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

第十五条的规定，涂圣金应当对所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的责任。

双方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并认同按照鉴定意见和《关于在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开展渔业资源赔偿的会议纪要》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损害赔偿金额。现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一、公益损害赔偿人自愿向公益代表方支付渔业资源损害赔偿费人民币 10000 元。

二、公益损害赔偿人需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前将渔业资源损害赔偿费支付至与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合作的浙江永兴水产种业有限公司购买育苗，用于增殖放流。浙江永兴水产种业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账号 1203208009200053038。

三、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公益代表方：

日期：

瑞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1.9.8

公益损害赔偿人：

日期：

涂圣金
2021.9.8